

刑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成

(第七版)

李立众/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查阅便利的工具书
法学实务的好帮手

刑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编

(第四版)

第四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00088 北京 西便门大街2号

刑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成

(第七版)

李立众/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一本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成/李立众编
—7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5
ISBN 978-7-5118-0732-8

I. ①刑… II. ①李… III. ①刑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4.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69406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心萌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编辑统筹/市场研发部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版本/2010年5月第7版

印张/16.75 字数/393千
印次/2010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0732-8 定价:24.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第七版前言

本次修订,增补了第六版以来到2010年4月10日之前的所有司法解释,并根据2009年10月最高法、最高检《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四)》,更新了相关罪名,同时,忍痛删除了第二至六版的“前言”,以便使本书尽量轻、薄一点。

法律、法规尚且需要修改,司法解释自然也难逃被修改的命运。目前,借着颁布新解释的机会,最高法、最高检乘势修订以往部分司法解释的动作越来越多。本来,根据刑法的明确性原理,最高法、最高检应当明示以往司法解释的哪些规定被修订了,然而,不知何故,最高法、最高检很少明说,总是轻描淡写的一句“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将此一笔带过。

由此就会产生遗留问题:到底哪些解释被修订了、哪些解释已被废止,很不明确。虽然最高法、最高检有时也会在新闻发布会上说明司法解释内容的变化,如在2009年5月《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新闻发布会上,最高法、最高检指出新解释废止了2001年最高法、最高检《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第(二)项“不含所标明的有效成分,可能贻误诊治的”规定,^[1]但是,在不少针对同一主题

[1] 之所以删除这一规定,是因为从司法实践来看,很难界定

或同一犯罪所作的新解释中,到底修订了哪些内容,相当模糊。例如,2010年2月最高法、最高检《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3条指出:“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然而,到底以往哪些规定与本解释不一致,几乎没有头绪。最高法、最高检负责人在《就〈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答记者问》中对此也丝毫未提。^[2]这样一来,哪些规定已被废止在理论上就可能产生不必要的争议,而实务上也有可能错误适用已被废止的司法解释,其弊病显而易见。

为了实现司法解释变更的明确性,凡是新的司法解释与以往解释不一致的,最高法、最高检最好在新解释的正文之后,附加一个文本予以说明;或者,起码在新闻发布会上,对此详加解说。

从提高司法解释的创制技术出发,在已有司法解释的前提下,最高法、最高检试图就同一主题、同一犯罪再次作出新的解释时,尤其是要修订以往解释时,建议采取类似刑法修正案的

和证明“可能贻误诊治”。老实说,如果不是这次新闻发布会的说明,单纯从文本上看,很难知晓这一规定已被废止。

[2] 只有经过仔细比对,才会发现2004年9月最高法、最高检《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第7条没有明确规定定罪量刑的数量标准,而新的《解释(二)》对此作了明确规定。司法人员不是法学研究者,很少对司法解释的变更作深入研究,其因不知司法解释悄无声息的变更,而错误适用已废解释的危险很大。

方式,来制作新的司法解释。与以往解释相比,新的解释有哪些突破,解释的制定者是最为清楚的。采取类似修正案的形式,明确指出删除以往解释的某某规定,在以往解释中增加或者修改某某内容,然后根据修订决定,将以往解释作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从而形成新的司法解释,这对最高法、最高检来说轻而易举。如此一来,哪些解释被修订了,增加了什么内容,顿时一目了然,其优点显而易见。

采取类似刑法修正案的形式,对以往司法解释进行修订,这方面已有成功先例。如2009年11月最高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就是较为典型的范例。这一新尝试较为可取,最高法、最高检应当坚持。

最后,发自内心地感谢使用本书的各位师长、朋友、学生及其他读者,尤其是感谢那些并不相识但以电话、短信、邮件或者纸条等形式对本书提出各种修订建议的朋友,当然还要感谢数年的合作伙伴张心萌编辑。正是在大家的关爱下,本书才能顺利地不断成长。

李立众

2010年4月12日

于人大苏州研究院

编者说明

进行刑事法治建设,理当以刑法典为中心,树立刑法典的主导地位,竭力维护刑法典形式上的稳定性。但现实并不容人乐观。刑法修订才短短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就已被1部单行刑法、4部刑法修正案、6件刑法立法解释、125件刑法司法解释(含解释性文件)所包围。现在,我们已经看不清刑法典的真实全貌,也不能一目了然地把握刑法典与其他刑事立法文件及司法解释之间的关系。长此以往,刑法典就有可能被数量庞杂的立法文件与司法解释所淹没。届时,姑且不论刑法典的中心地位可能被动摇,就是刑法典本身也有被虚置、架空之危险。

如今,若要坚持刑法典的中心地位,若要发挥刑法典的主导作用,若要维护刑法典形式上的稳定性,就必须从技术上对刑法典、单行刑法、刑法修正案、刑法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进行全面整理。学界整理刑法,国外不乏其例,国内却鲜有尝试。捍卫刑法典中心地位的信念给了编者进行刑法总整理的勇气。整理刑法,必须借助于法律汇编这一技术手段。遵循法律汇编的思路,编者摒弃了以往将刑法典、刑事立法文件与司法解释按照时间或主题顺序孤立地逐一进行堆砌的传统编排方法,从体系化的角度,采取置换、分解、重述等合理手段,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与其他立法文件、司法解释进行重新整合,从而形成了本书。

进行刑法总整理之后,首先,在内容方面,中国刑法的最新

全貌得以呈现。其次,在形式上,突出了刑法典的中心地位,摆正了刑法典与司法解释之间的主从关系。这样,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就只有一部充满着朝气、活力的与时俱进的刑法典,单行刑法、刑法修正案与刑法立法解释在我们的视野里则逐渐退后,司法解释成了刑法典的注脚。只要这种整理工作持续进行,则不论世事如何变迁,百岁之刑法典,不再是国人的梦想。再次,克服了刑法典、单行刑法、刑法修正案、刑法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在文本上的孤立与分散,第一次实现了五者在文本上的浑然一体。这样就易于直观地把握它们之间的关系,尤其是便于明了刑事立法之变迁与司法解释之得失。最后,自然而然地产生了一部“超轻薄”的刑法法规工具书。

作为刑法总整理,编者对部分司法解释进行了技术处理。为了避免思维在1979年刑法与现行刑法之间来回跳跃以及表述的便利,对1997年之前发布的可参照执行的司法解释以及少量现行司法解释,在完全不损害实质内容的基础上,编者对部分文字(主要是司法解释的开头部分)进行了省略或改变。同时,出于主题与体系化的考虑,少量现行司法解释在本书中有意识地进行了重复。所有这一切,都是为了便于人们能够更加容易地理解刑法典。

在内容方面,本书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在内所有刑事立法文件、1997年3月14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的一切有效司法解释及解释性文件,而且包含大量此前的可参照执行的刑法司法解释。必须要交代的是,《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没有设立新的罪刑条款,仅为提示性规定,故本书对此只收录部分内容。此外,有些司法解释,如1997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发布〈关于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中若干数额、数量标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已经被2002年2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明文废止,故本书没有收录。

为了便于领会刑法典,本书归纳了每个条文的主旨。在罪

名方面,本书根据1999年12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以及2002年3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来确定刑法分则条文的罪名。对于上述司法解释没有确定罪名的条文(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中的部分条文),本书根据罪名理论确定其罪名。

由此,本书便于实务人员查阅、理解、引用相关刑法条文及司法解释,也为理论工作者从事刑法学教学与科研提供了便利。同时,本书具有弥补刑法教科书司法实务内容相对滞后的功能,对法科学生全面学习、掌握中国刑法甚有帮助。对于参加司法考试的广大考生来说,本书更是一部非常实用的复习工具书。

感谢法律出版社蒋浩、张琳两位编辑。没有他们的大力支持,本书就不会出版问世。

本书将以修订版的形式,长期致力于刑法整理工作。本书中的不当、疏漏之处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李立众

2003年7月1日

目 录

第一编 总则(第 1—101 条)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第 1—12 条)	5
第二章 犯罪(第 13—31 条)	12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第 13—21 条)	12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第 22—24 条)	20
第三节 共同犯罪(第 25—29 条)	21
第四节 单位犯罪(第 30—31 条)	22
第三章 刑罚(第 32—60 条)	26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第 32—37 条)	26
第二节 管制(第 38—41 条)	29
第三节 拘役(第 42—44 条)	30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第 45—47 条)	31
第五节 死刑(第 48—51 条)	32
第六节 罚金(第 52—53 条)	36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第 54—58 条)	41
第八节 没收财产(第 59—60 条)	43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第 61—89 条)	44
第一节 量刑(第 61—64 条)	44
第二节 累犯(第 65—66 条)	51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第 67—68 条)	51
第四节 数罪并罚(第 69—71 条)	58
第五节 缓刑(第 72—77 条)	60

第六节 减刑(第78—80条)	63
第七节 假释(第81—86条)	66
第八节 时效(第87—89条)	69
第五章 其他规定(第90—101条)	71

第二编 分则(第102—451条)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第102—113条)	76
第102条 背叛国家罪	76
第103条第1款 分裂国家罪	76
第2款 煽动分裂国家罪	76
第104条 武装叛乱、暴乱罪	77
第105条第1款 颠覆国家政权罪	77
第2款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77
第107条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78
第108条 投敌叛变罪	78
第109条 叛逃罪	78
第110条 间谍罪	78
第111条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 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78
第112条 资敌罪	80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第114—139条之一)	81
第114条、第115条第1款 放火罪 决水 罪 爆炸罪 投放危险物质罪 以危 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81
第115条第2款 失火罪 过失决水罪 过 失爆炸罪 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 过 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83
第116条、第119条第1款 破坏交通工具罪	84
第117条、第119条第1款 破坏交通设施罪	84
第118条、第119条第1款 破坏电力设备 罪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84

第 119 条第 2 款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 过 失损坏交通设施罪 过失损坏电力设 备罪 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86
第 120 条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87
第 120 条之一 资助恐怖活动罪	87
第 121 条 劫持航空器罪	88
第 122 条 劫持船只、汽车罪	88
第 123 条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88
第 124 条第 1 款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 电信设施罪	88
第 2 款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 公用电信设施罪	88
第 125 条第 1 款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 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90
第 2 款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 存危险物质罪	90
第 126 条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95
第 127 条第 1 款、第 2 款 盗窃、抢夺枪支、 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96
第 2 款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 危险物质罪	96
第 128 条第 1 款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 罪	97
第 2 款、第 3 款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97
第 129 条 丢失枪支不报罪	99
第 130 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 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99
第 131 条 重大飞行事故罪	100
第 132 条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100
第 133 条 交通肇事罪	100
第 134 条第 1 款 重大责任事故罪	102

第2款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102
第135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104
第135条之一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	104
第136条 危险物品肇事罪	105
第137条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105
第138条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105
第139条 消防责任事故罪	105
第139条之一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105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140—231条)	107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第140—150条)	107
第140条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07
第141条 生产、销售假药罪	115
第142条 生产、销售劣药罪	118
第143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119
第144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120
第145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121
第146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123
第147条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123
第148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124
第二节 走私罪(第151—157条)	124
第151条第1款 走私武器、弹药罪 走私核材料罪 走私假币罪	129
第2款 走私文物罪 走私贵重金属罪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129
第3款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	129
第152条第1款 走私淫秽物品罪	135
第2款 走私废物罪	135
第153条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137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第158—169条之一)	144

第 158 条	虚报注册资本罪	144
第 159 条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145
第 160 条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146
第 161 条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146
第 162 条	妨害清算罪	147
第 162 条之一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148
第 162 条之二	虚假破产罪	149
第 163 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149
第 164 条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152
第 165 条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153
第 166 条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153
第 167 条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153
第 168 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154
第 169 条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156
第 169 条之一	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156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第 170—191 条)	158
第 170 条	伪造货币罪	158
第 171 条第 1 款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160
第 171 条第 2 款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160
第 172 条	持有、使用假币罪	161
第 173 条	变造货币罪	162
第 174 条第 1 款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162
第 174 条第 2 款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	163
第 175 条	高利转贷罪	163
第 175 条之一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164
第 176 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164

第 177 条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165
第 177 条之一第 1 款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167
第 2 款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 卡信息罪	167
第 178 条第 1 款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168
第 2 款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 业债券罪	169
第 179 条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169
第 180 条第 1 款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 息罪	170
第 4 款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171
第 181 条第 1 款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 易虚假信息罪	172
第 2 款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 货合约罪	172
第 182 条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173
第 183 条第 1 款 职务侵占罪	174
第 2 款 贪污罪	174
第 184 条第 1 款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175
第 2 款 受贿罪	175
第 185 条第 1 款 挪用资金罪	175
第 2 款 挪用公款罪	175
第 185 条之一 第 1 款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	176
第 2 款 违法运用资金罪	176
第 186 条 违法发放贷款罪	177
第 187 条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帐罪	177
第 188 条 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	178
第 189 条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179
第 190 条 逃汇罪	179
第 190 条之一 骗购外汇罪	180
第 191 条 洗钱罪	182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第 192—200 条)	185
第 192 条 集资诈骗罪	186
第 193 条 贷款诈骗罪	187
第 194 条第 1 款 票据诈骗罪	189
第 2 款 金融凭证诈骗罪	190
第 195 条 信用证诈骗罪	190
第 196 条 信用卡诈骗罪	191
第 197 条 有价证券诈骗罪	193
第 198 条 保险诈骗罪	194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第 201—212 条)	196
第 201 条 逃税罪	196
第 202 条 抗税罪	198
第 203 条 逃避追缴欠税罪	198
第 204 条第 1 款 骗取出口退税罪	199
第 205 条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 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201
第 206 条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02
第 207 条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03
第 208 条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 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03
第 209 条第 1 款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 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203
第 2 款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 的发票罪	204
第 3 款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 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204
第 4 款 非法出售发票罪	204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第 213—220 条)	205
第 213 条 假冒注册商标罪	206
第 214 条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209